附件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

修订说明

为贯彻国家社团管理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章程范本》），中评协修订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现就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章程》经2016年11月18日中评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修订，并经财政部、民政部核准后实施。5年来，《章程》对规范中评协运作、保证中评协履行职责、加强会员自律管理和服务、促进行业创新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资产评估法》全面实施，对中评协的自律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2020年4月，民政部印发了《章程范本》，要求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据此范本修订章程，原则上应包括《章程范本》所涉及的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为了贯彻国家社团管理改革要求，适应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管理，2020年底，中评协启动了《章程》修订工作。此次修订，中评协充分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精神，严格依据《章程范本》，学习借鉴其他行业协会章程，充分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努力使中评协成为定位准确、运行规范、监管有效、服务到位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

二、基本框架

修订后的《章程》分为总则、业务范围、会员、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章程的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附则共九章71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包括中评协性质、中评协宗旨、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中评协负责人和住所等内容。

**（二）第二章“业务范围”。**共1条，主要包括中评协依据《资产评估法》应当履行的职责，行业党建、行业规划等其他各项工作内容。

**（三）第三章“会员”。**共12条，主要包括会员分类、入会条件、入会程序、会员权利、会员义务、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等内容。

**（四）第四章“组织机构”。共**5节32条，主要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人、监事会等内容。

**（五）第五章“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共4条，主要包括完善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等内容。

**（六）第六章“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共8条，主要包括本会的收入、支出、会计制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监督等内容。

**（七）第七章“章程的修改程序”。**共2条，主要包括章程修改程序、核准程序等内容。

**（八）第八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共4条，主要包括终止决定、清算、注销登记、剩余财产处置等内容。

**（九）第九章“附则”。**共3条，主要包括《章程》表决通过、实施日期、解释权等内容。

三、主要变化

《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增加了党建的内容

根据民政部发布的《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应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据此，修订后的《章程》增加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二）增加了设立监事会的内容

根据国务院2016年2月6日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或者监事会。”第三十四条规定：“社会团体设监事。监事有3名以上的，可以设监事会。监事或者监事会行使检查社会团体财务，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根据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试行）》规定：“社团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实行监事或监事会制度，设常务理事会的，必须设立监事会，监事人数须在3人以上。”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有些行业协会已经设立了监事会。

修订后的《章程》增加了设立监事会的内容，明确了监事会设立、监事会组成、监事的产生和罢免、监事会职权等内容。监事会的设立，对完善中评协治理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三）调整了个人会员类别

现行《章程》将个人会员分为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取得职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为执业会员，不在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为非执业会员。在实际工作中，对非执业会员没有实施真正意义上的管理，既不收取会费，也不组织继续教育，也不开展相关活动，有关人员信息在考试信息系统中已有记录，对其进行重复登记没有实际意义。鉴于上述情况，修订后的《章程》取消了非执业会员类别。

为了适应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改革，体现执业会员层次差别，根据从业经历长短、从业经验多少，将个人会员分为见习评估师会员、执业评估师会员和资深评估师会员。资产评估师根据入会前的从业经验申请入会成为见习评估师会员或执业评估师会员。执业评估师会员达到一定年限后，同时满足其他条件的，可以申请成为资深评估师会员。

（四）调整了单位会员类别

现行《章程》将单位会员分为评估机构会员（含特别机构会员）和非评估机构会员。评估机构会员是指依法设立并完成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机构，非评估机构会员是指与资产评估行业相关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教学科研单位等机构。在实际工作中，从来没有发展过非评估机构会员，权利义务也无从谈起。鉴于上述情况，修订后的《章程》取消了非评估机构会员类别。

在执业机构会员中，特别机构会员是指依法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将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由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特别机构会员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基础。鉴于上述情况，修订后的《章程》取消了特别机构会员类别。

（五）减少了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人数

根据《章程范本》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章程》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人数进行了限定。中评协第五届理事会有理事240人，常务理事80人。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规定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150人，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六）增加了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的内容

为完善管理规程，规范中评协运转，根据《章程范本》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章程》增加了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等内容。

（七）其他技术性修改

根据《章程范本》的相关规定，对一些条款的结构、顺序、概念、文字表述作了规范。